

预算单位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仲恺城管执法分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仲恺城管执法分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仲恺城管执法分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仲恺城管执法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简称“区城管执法分局”），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区城管办”）的牌子，正科级，为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一）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能，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构）筑物或设施。

（二）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规划区范围内违法违章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能。

（三）行使城市建设及燃气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能。

（四）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能。

（五）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能。

（六）行使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危险房屋管理、拆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能。

（七）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能。

（八）负责城市管理服务专线“12319”的管理工作。

（九）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或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承办区委、区管委会及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赋予的其

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设 5 个内设机构（综合科、执法科、法规科、督查科、业务受理中心），6 个直属机构（陈江执法队、惠环执法队、潼侨执法队、沥林执法队、潼湖执法队、机动执法队），均为副科级建制；人员构成情况：仲恺城管执法分局共有财政拨款人数 64 人，在职实有人数（含聘用人员）64 人，无离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仲恺城管执法分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详见表格附件。

第三部分 仲恺城管执法分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仲恺城管执法分局 2016 年度总收入 2418.8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24.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924.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53.42 万元，增长 98.14 %。主要原因：一是成为区直部门后，今年本

部门人员的工资福利全年由区财政发放，上一年度只有从8月开始，只有5个月；二是区财政首年按照区直部门的标准提供全年的机关运行经费保障，上一年度没有。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仲恺城管执法分局 2016 年度总支出 2418.8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938.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0.3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运行保障，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0.31 万元，上年该项无支出，主要原因是今年本部门成为区直部门，往年为驻区单位，没有独立核算。

2.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

.....

10. 环保节能支出 34.70 万元。主要用于潼湖生态智慧区环境污染整治工作，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70 万元，上年该项无支出，主要原因是按照区管委会的统一工作安排由本部门负责结算。

11. 城乡社区支出 1793.73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及城管执法职能的项目经费开支，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05.75 万元，增长 160.72%，一是成为区直部门后，今年本部门人员的工资福利全年由区财政发放，上一年度只有从 8 月开始，只有 5 个月；二是区财政首年按照区直部门的标准提供全年的机关运行经费保障，上一年度没有。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仲恺城管执法分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924.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19.5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85.76 万元，增长 11.37%；主要原因是年内人员工资福利的增长；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3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5.35 万元，该项年初无预算；主要原因是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补助经费拨付到位。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仲恺城管执法分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938.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33.3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99.59 万元，增长 12.22 %；主要原因是年内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的增长和增加了潼湖生态智慧区环境整治项目工作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35 万元，该项年初无预算；主要原因是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相关开支。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款）109.31 万元，主要用于机构运行保

障；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1万元，主要用于直接联系群众工作；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支出（款）34.7万元，主要用于潼湖生态智慧区环境污染整治工作；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款）1674.3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和城管执法职能范围内的相关工作；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款）14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城市复检工作；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105.35万元，主要用于查处违法建设工作。

三、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仲恺城管执法分局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4.96万元，完成预算62.34万元的56.0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预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4.43万元，完成预算57.84万元的59.5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3万元，完成预算4.5万元的11.78%。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26.04万元，增长291.9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

加 26.28 万元，增长 322.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24 万元，下降 31.17%。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上年末增加了由市执法局和区管委会无偿调拨到我分局的 9 台执法车辆；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控制接待次数，降低接待规模。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43 万元，占 98.48%；公务接待费支出 0.53 万元，占 1.5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4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4.43 万元，2016 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汽车 14 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 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4 次，接待人数共 58 人。主要包括市整治违法建

设用地工作小组检查和会议等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5.74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 123.28 万元，增长 290.34%。主要原因是：区财政首年按照区直部门的标准提供全年的机关运行经费保障，上一年度没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0.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0.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0.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摩托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未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

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